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歐建益

電話：2366-8040

傳真：2369-0762

電子信箱：chieniou@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000632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2B07743_1_17185702177.docx、1102B07743_2_17185702177.docx、1102B07743_3_17185702177.docx、1102B07743_4_17185702177.docx、1102B07743_5_17185702177.docx、1102B07743_6_17185702177.odt、1102B07743_7_17185702177.odt、1102B07743_8_17185702177.odt、1102B07743_9_17185702177.odt)

主旨：檢送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等4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466031號函、110年8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1414341號函及本中心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17條等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中心重大訊息處理程序、「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下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相關條文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考量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



查核(或核閱)報告，係屬攸關投資人權益之重要資訊，應發布重大訊息，另增訂上(興)櫃公司倘因主管機關基於監理考量，訂定相關法令規定致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或結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時，得排除重大訊息之發布，爰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0款及第5條第1項第25款，暨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24款及第51條第1項第15款規定。

(二)配合「公司治理3.0」之藍圖時程，增訂上櫃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應公告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爰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1款規定。

(三)考量上(興)櫃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合併、收購等情事，業已發布重大訊息，是以倘屬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始有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向外界說明之必要，爰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暨興櫃審查準則第35條第1項第6款及第5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

(四)原已規範上(興)櫃公司召開、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說明會之應遵循事項，非僅限於法人說明會，為使相關規範更臻明確，爰刪除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8條第1項及第4項，暨興櫃審查準則第33條第1項第22款及第50條第1項第16款中有關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文字。

(五)考量本中心前已規範外國發行人之臺籍董事或獨立董事應達一定員額數，爰配合增修下列規定：

1、第一上櫃公司發生董事會成員或獨立董事於我國境內





設有戶籍之席次不足時，應發布重大訊息，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6款。

2、外國興櫃戰略新板之公司已無在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應比照外國興櫃一般板公司之規範發布重大訊息，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51條第1項第6款規定。

3、外國發行人之董事暨總經理異動時應申報國籍等相關資訊，增訂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33款、興櫃審查準則第33條第1項第39款及第50條第1項第31款。

(六)鑑於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第一上櫃公司法令遵循之重要性，明定第一上櫃公司終止或變更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時，須發布重大訊息，爰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

(七)為利投資人評估外國發行人營運上可能面臨之風險，新增生產及銷售營運地等主要業務往來國別資訊申報，爰修訂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3款、興櫃審查準則第33條第1項第38款及第50條第1項第30款之規定。

(八)為明確規範興櫃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條件，以避免適用上之疑義，爰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26條之1。

(九)餘係配合現行規章名稱或法源依據完整性而刪除或調整文字。

三、明定第一上櫃公司臺籍董事或獨立董事員額數未符規定時，應進行例外管理，修正本中心「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四、另配合前揭規章之修訂，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附表一

裝

訂



線

「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一)」，暨興櫃審查準則附表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附表一之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附表一之二「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戰略新板)」及附件六「興櫃公司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

五、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各興櫃公司、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中心管理部(均含附件)

